

## 【法令輯要】

本刊期刊室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110381434 號

- 一、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四款規定核准期貨商自有資金運用範圍如附表一。
- 二、期貨商依前點所為自有資金運用之金額併計，不得超過其淨值百分之四十，並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包括標的範圍之額度比率、風險衡量及控管措施等相關作業原則，並確實執行。
- 三、前點所稱淨值，於兼營期貨商為期貨部門淨值，於外國期貨商係指權益。另淨值之計算係以前一個月底月報表為計算標準。
- 四、本國專營期貨商轉投資金融科技業、本國資訊公司或本國貿易公司應向本會申請核准，其資格條件、申請書件及該資訊公司再轉投資資訊事業之限制如附表二。
- 五、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一日金管證期字第一〇五〇〇四五三四一號令，自即日廢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110381663 號

修正「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第七條。

附修正「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第七條

### 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第七條修正總說明

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自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訂定發布後，配合國內證券市場變化與權證業務發展，歷經十三次修正。本次為明確權證業務資格認可之守法性審查，考量第五條第二項及第七條 第十一款，已就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核給其發行認購（售）權證之資格認可，具體明定一定期間內未受重大處分之守法性資格條件，爰刪除第七條第九款有關違規之文字，以利發行人遵循。